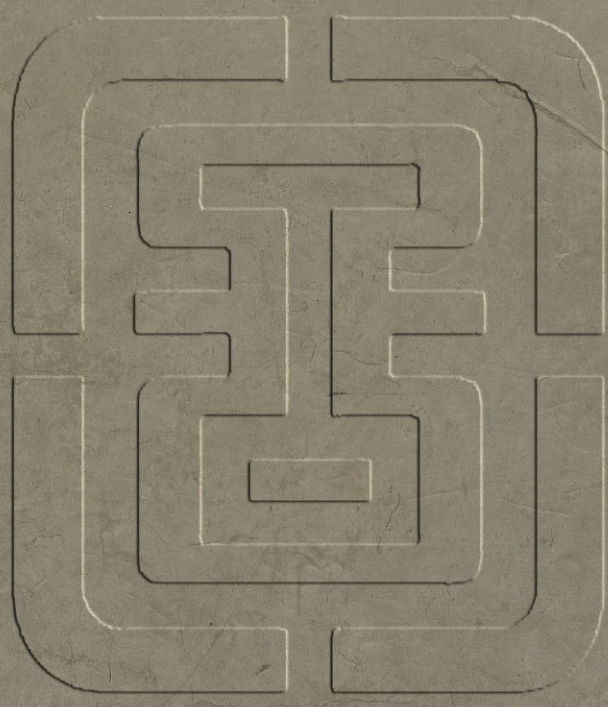


213131
7642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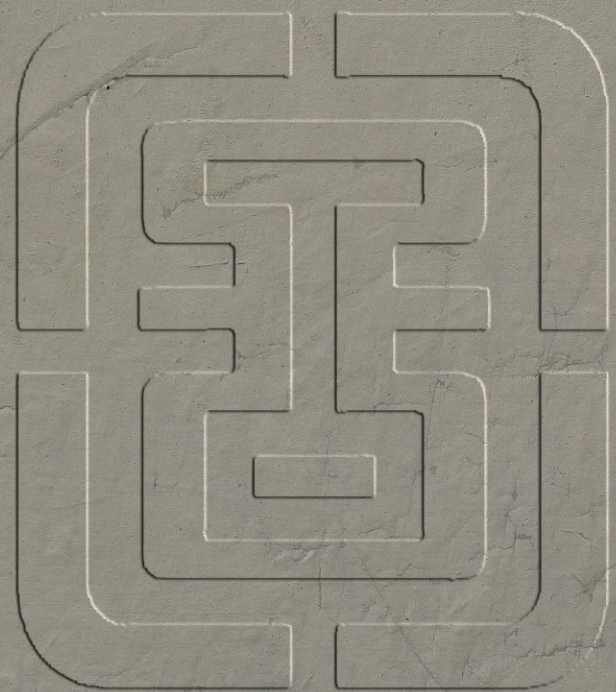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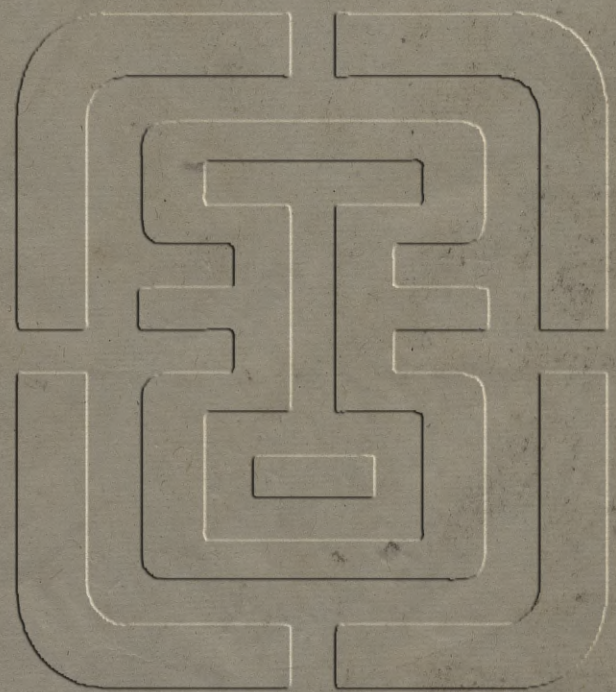
213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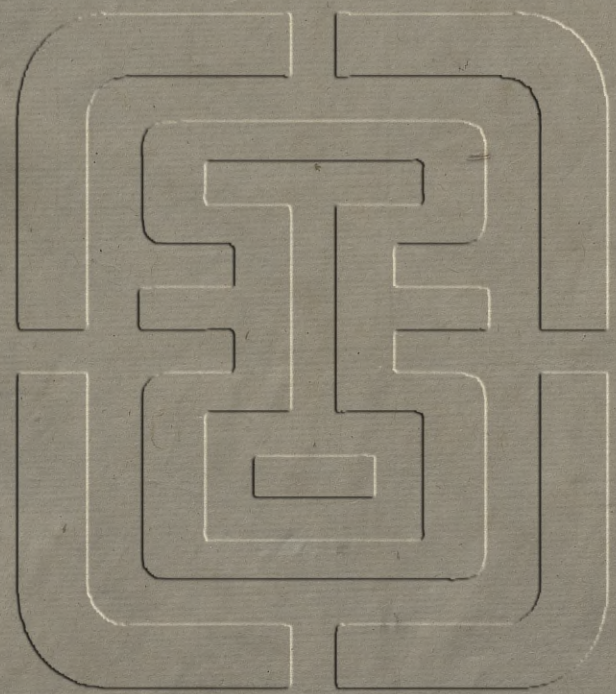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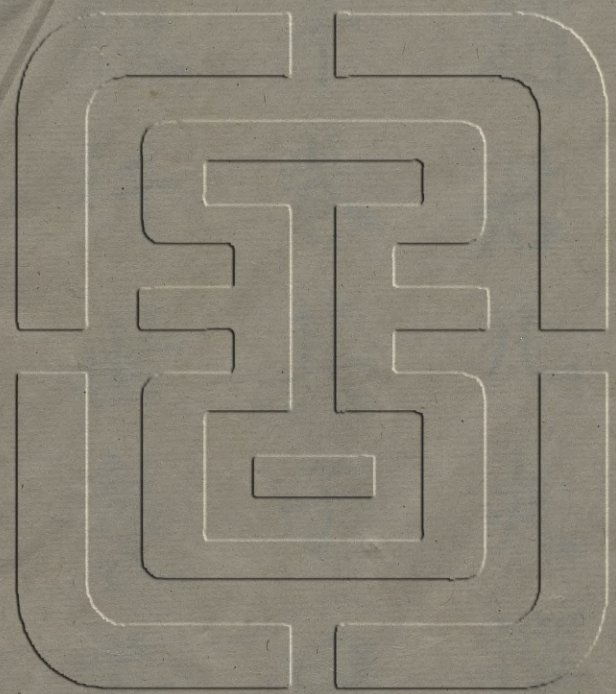
774

213131 36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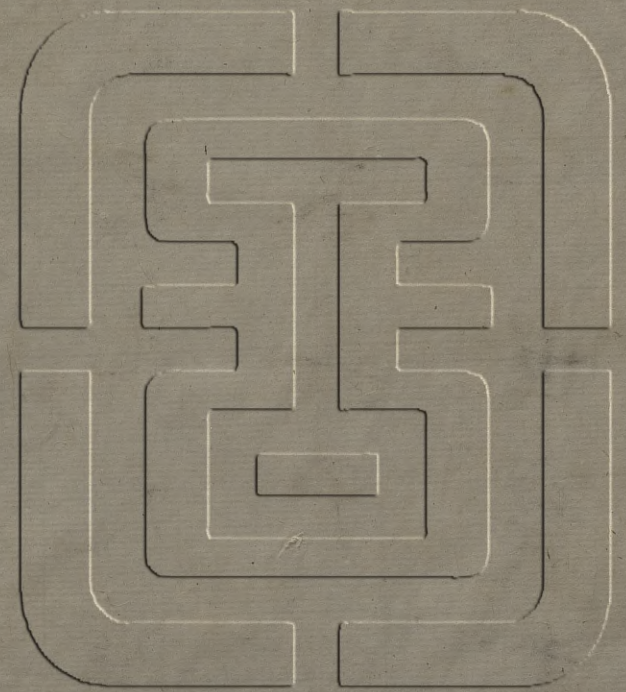
說文長箋序

吳郡趙君凡夫撰說文長

箋若干卷其子曰均字靈

均鏤版行世哀書過余山

中請為其叙余聞之序緒



也蓋所以推明作者之指
意而引其端緒也何休杜
預之序左氏公羊也傳經
者之自為序也太史公班
固之有序傳也作史者之

自為叙也劉向之序錄諸
書也較書者之自為叙也
其假手于他人以重于世
者則自皇甫謐之叙都始
也凡夫之書其自序備矣

無假于余亦明矣而靈均
固以為請其殆欲推明作
者之指意有以信于後世
乎則非余之所及也余衰
遲失學于六書五音之誼

理槩乎未有聞也凡夫聲
音文字得之天授梵音字
母經涉輒了宮商清濁部
居於齒齶之間其於書多
所漁獵勇于自信而敢於

說文長箋
作古補止則東暫為之歛
筆刺孟則王克為之杜口
疑者丘蓋不言吾將使誰
正之哉六書之學自東漢
以來許氏則尼父之刪述

也二徐則賈鄭之解故也
凡夫一旦正其是非攻其
疑誤儼然踞其堂皇之上
凡夫於六書不復居有形
聲有竹帛以後雖處犧蒼

說文長箋
四
韻可以接手相商權若史
籀斯高之流雖北面而聽
予奪可也李陽冰刊定說
文排斥許氏徐鼎臣謂其
以師心之見破先儒之祖

述以余之固陋乃欲以
箋之見闕凡夫箋述之指
意豈不難哉天啓中余承
乏右坊故太宰嵩毓李公
在太僕一日朝會公卿俱

言文長箋
集李公忽揖余問趙凡夫
起居如何諸公皆爲改容
李公徐曰此吳中隱居高
尚著書滿家者也自後數
過余必稱凡夫且問訊長

箋成否嗟乎當凡夫之世
已有李公豈患後世無子
雲邪如余之固陋牽綴舊
聞者何足道哉何足道哉
崇禎四年九月常熟錢謙

益謹序

門人邵彌書



說文長箋敘

說文自許叔重而後有字
原韻譜玉篇繫傳諸書至
宋熙寧間所上集韻類編
而止蓋謂雖天下甚多之

物苟有以待之無不各獲
其處也多而至于失其處
者非多罪也無以待之則
千百而亂有以待之則千
萬若一今夫字書之于天

下可以爲多矣然而從其
有聲也而待之以集韻天
下之字以聲相從者無不
得也從其有形也而待之
以類篇天下之字以形相

從者無不得也盡之以聲
矣而又究之以其形而字
書之變始爲曲盡然愚謂
雖欲盡字之變而其于許
氏之本文終有所割裂而

非其完書昔者子夏之說
詩也左丘明之說春秋也
但爲有通曲引以證其源
流未嘗割裂詩與春秋之
原書旣析之而復聚也故

夫子謂商也可與言詩告
諸往而知來者先儒以左
氏爲春秋之素臣是乃後
世叙傳之祖而誦讀其書
者猶知溯流以窮源焉爾

矣然而爲說文之祖者爾
雅也方言也急就也釋名
也皆本周官保氏所掌六
書而課教童子以小學者
也書爲六藝中之一而篆

文又書中之一但童而習
之白首而勞求其精此義
者蓋鮮矣余友趙凡夫篆
文書法究心有素而復息
影于寒山斷絕人事精思

博采以致力于此者又若
千年而始成長箋一書尚
未付之剞劂也凡夫謝世
後厥嗣靈均懼沒父志殫
力鑄之而問叙于余余謂

說文考索 曹錄 五
按圖索駿雖有成法而欲
求于牝牡驪黃之外非九
方臯之親相馬不能得也
辟註說文者而不知古篆
知古篆者而自不能爲篆

是直望長安而西笑耳凡
夫之于篆不盡用李斯蓋
祖于蒼頡之古文史籀之
大篆而放之漢初六體之
藁書世人觀者遂以凡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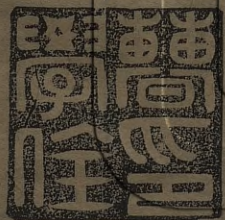
說文長箋
曹氏
六
爲草篆殊不知草書非篆
文不能成也凡夫之爲草
篆即周公所云博聞強記
出之以淺而沈休文易見
事易見理讀之使人易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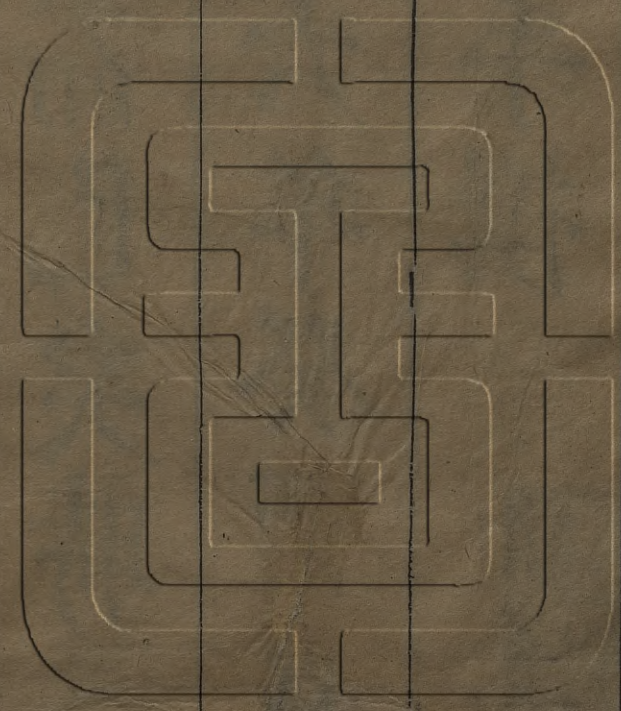
之謂也豈變古以立異者
乎凡夫之箋說文也亦猶
夫爾雅之釋經傳與夫方
言釋名之翼爾雅也惟至
說文始有類意若再以形

以聲而求其類與屋上架
屋奚異故余又不得不以
長箋爲說文功臣也是故
讀是書者優而遊之以自
求之厭而飫之以自得之

庶無負于凡夫寒山攻苦
之志而已矣時

崇禎六年癸酉石倉曹學
佺拜手撰





說文𠄎箋自敍

字有𠄎義今古同𠄎原𠄎

夫蒼籀誥文立灋出始𠄎

含一義既而義誦𠄎隔

矣終而因隔味誦及夫七

雄筮

互

戕文教始喪而誦

味盡寢

塞非

卽嬴氏一國出

書若李趙胡毋諸家夫

亦

將

將

與阬炭同美

燼贅

何有

亏剗

列

國誼古出文兮。詠

鹿雖定禮教尚闕叔孫氏

儒生者漈

流

但隸

非求

擬

掇

拾三千三百讚文而伏鼉

數子。惟知傳誦五典三謨

在訓。孰慮文字一譌

訛俗

訓

釋皆妄。胡本出。不答而務。

其末兮。字義存。則吾心誦。

亏古而今。言皆傳。心聖諦。

六書禿。失則詰。訓謬而經。

傳皆肌。臆說妄談。故大小。

二毀。學巨納。細精粗。祖古切

出辨在是。小可入大。大未

可咳。該非小此義。是明而攻。

者蓋踞。鮮何哉。即有博。

洽山士。惑或困亏名。毅惑。

務其揆。噴。

俗 賸

人自為書。何

與管人書契本情。

非 旨

哉。余

為此懼。明箸其說。曰。

以為

天一

下

後。在。不。乘。

非 刊

出典。

將謂誥化斯民。天允付此

知見。當息。

思 譌

有曰。自效。不

作朝生莫。

暮 俗

落出榮。曰。尔。

百經。在。出。業。不。出。傳。經。經。

不。攷。文。膚。

力 居 切

謬。闕。註。在。

儒欲明經。曰。敷化。攷文。曰。

誦經者。捨郵

許非

氏無

無非

書

嘗讀南海寄歸傳。朗禪師

呂文

文

彰

章

雜叟

史

積為

大聚。製作紙泥。弟子請不

可得。惟說文字書。奉

幸

蒙

因

曲

賜。故知文字。儒釋所

不可闕者。正載諸虫器在

是尔。炎鑄

劉

虫時。說文取

士。李唐猷得明字。開科。開

元皇帝獨政

好聲

去

社

徒

隸

出筆。亏是說文明字。委亏

艸野。已至傳寫譌无。增埤

非附溷淆。而斲士大夫。已詞

華華 斲奪 文字者有出。已

翰札掩六書者有出。即有

心。此誦出社。而大無所从

從俗 斲。即得見叔重說文。而

大無可短。是正俗。并非 呈

何所去取。百家說書。異斲

雜廁。家遂俗 使使 王玉 石不

分。故。卷。箋。出。作。蓋。夫。不可

已矣。不知而言。鑑有非

前非

轍。

直列切

知而不言。浪

浪

此

識情。徹。于。鄆。氏。未。了。義。增

已。卷

去聲

語。發。明。訓。解。及。總

論

平聲

一字得无。縱

綴

已。箋

文。古。今。名。家。金。石。可。摹。者。

不妨采為。灑。匠。與。凡。官。家

名物。誦。行。已。久。者。夫。且。收

入。讀。文。其。佗。旁。門。櫟

勦非

說

都無所取與鄆徐爭誦故

自可畱非鄙作二子忠臣奚

必羞為直曰千古而二上

斯文一縷中繫不負誥化

斯民自效出愚亏千古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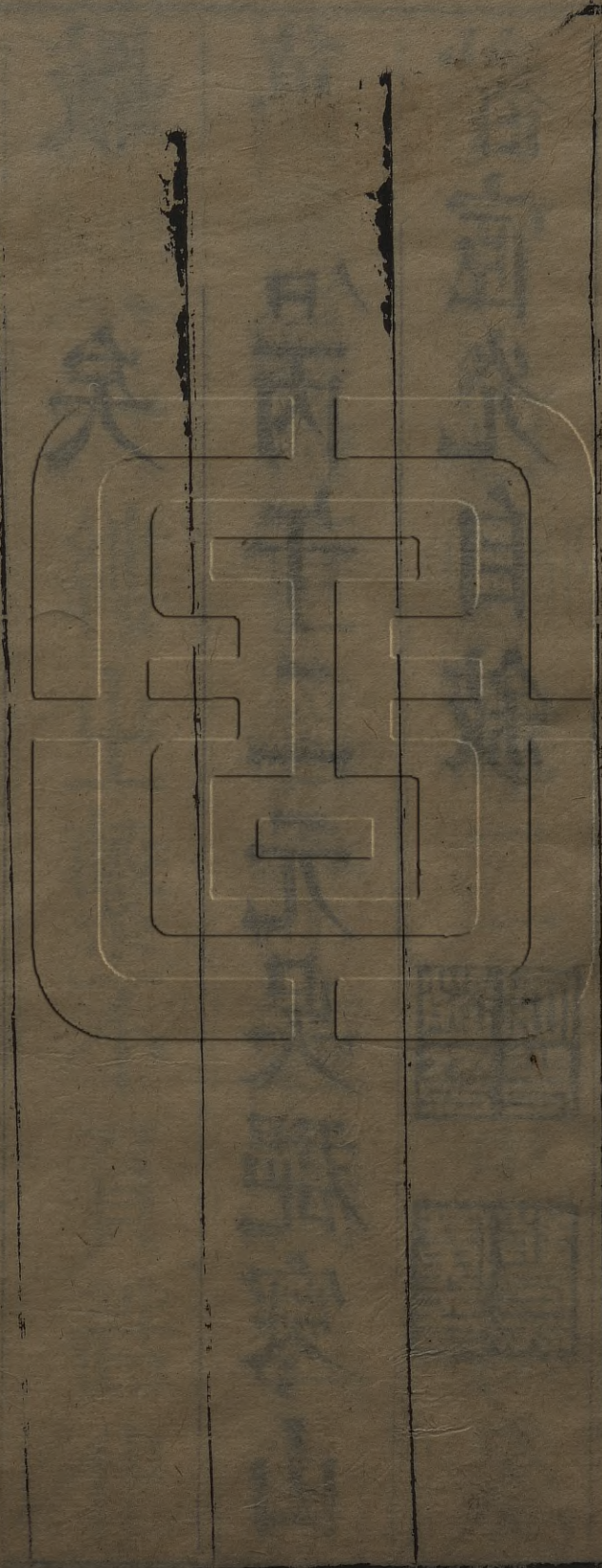
一斯文一日出侂託能事

戰畢非矣

萬曆丙午二元吳魏寒山

趙宦光自敍





刻說文。凡箋成。敬題。

緬惟六書。中數。淋傳今古。

明者寶中。等若和璧。昧者

棄中。視同泥沙。獨不念載。

字內者。文章傳。文章者。惟

說文十卷 後集 一
解字。苟解兮此。即家至戶

到。人置一書。所不可无。乃

得其末而躐其本。舉世

盡嗽。

然

良可悲。毆。

也

所曰

卞和有裒王出达。蒙莊有

且鵠出歎。今出字書。雖代

有作者。自二徐而一。若戴

侗。楊桓。周伯奇。

琦俗

吾宗。搗

謙諸輩。皆具有成書。可按

而討論。嗽皆徇。

徇

一已出

私。蔑。誦。仁。

方

出論。設令今

日。居。噉。誅。末。不。循。相。麤。且

有。豪。釐。千。里。中。謬。置。本。來

面。目。亏。何。地。

地

在。有。沔。

沉

而。妮。古。者。必。欲。二。語。蒼。籀。

遠。臥。斯。讓。謂。能。窮。麤。孰。知

無。書。可。按。各。已。意。測。盲。人

摸。象。執。

勢

所。必。至。今。出。有

成。書。者。艷。

許

叔。重。而。壽。求

不。可。得。艷。叔。重。而。後。存。不

說文長箋 後錄 三
可信。故先處士。凡夫先生
嘗言。一不敢。馘漢而求。森
芒。出古。二不敢。癈漢而徇
支。勢。出俗。三覆。斯語。長箋
虫作。可。夏。後。邪。今。是。書。厥

惜。一。曰。補。鄆。氏。未。盡。一。曰。
糾。徐。氏。誤。无。務。欲。引。經。明
字。引。字。明。經。辨。在。人。而。不
在。我。无。亏。古。而。不。亏。今。續
辨。人。未。竟。啓。後。人。未。發。自

弱冠堪

俗耽

詠訖。乞龜白。每

弓揆噴寢寐形。出其輔翼。

徐鄒二氏意義。則勢爲百

卷。而區分條別。又與二氏

增麗者。則百卷而外。積案

其軸。大幾及出。更爲解題。

揭其綱領。恐憎煩汗。讀者

望洋。數季而壽。中州汝易

有李家宰宗延先生。神謹

是書。謂鄒氏出信斯翁。凡

夫由信鄒氏。其淵原麤固已
遠矣。古篆諸家。率多譌作。
了知信鄒。意故从周。贊易
刪書。不言處義。曰二。夫猶
不信古篆。由意。今且益堅

所信。堅所服矣。厥書有成。

熙朝由秦。秦力所不辭。侶

兮高山。灑水。伯牙鐘期。堪

聆絕調。正槩定示人。未及

其十。出三。乃與先君子相

說文長箋 卷八 後錄
繼淪在。幾兮奇。奇在爨。善
響。無驚。詭足鹽車。絕羣莫
識。嗚呼。可憐。均兮。是重理
殘編。粗爲訂正。再經踰歲。
家事殺青。而又有誦作體

用等部。則詳出解題條目
中行。亏在矣。諸書尚存家
塾。未能俱事。黎棗。姑再已
俟。出歲月。貶云時

崇禎辛未季。蒿朝旦。男均

說文長箋卷之八 行余
七
敬題于寧山小宛堂



說文長箋總目

第一卷

二弓一 凡六部
合四十解

東工豐風蟲熊

第二卷

二弓二 凡十三部
合六十四解

弓宮从龍凶 凶支卮 傘皮 匕 虛危

第三卷

二弓三 凡三部
合八十三解

隹尸 厶

第四卷

二弓四 凡十五部
合七十二解

夕 雀 龜 眉 出 笛 而 息 絲 司 臣 箕 丌 非 飛

第五卷

二弓五 凡一部
合一百二十七解

衣

弟六卷

二弓六 凡三部 合五十二解

房韋口

弟七卷

二弓七 凡二部 合一百零九解

魚鱉

弟八卷

二弓八 凡十四部 合五十九解

△且疋果弓等夫毋巫須凡父麤壺

弟九卷

二弓九 凡十七部 合五十五解

虎烏齊西禾稽兮乖嵬自來才申身辰晨臣

弟十卷

二弓十 凡二部 合一百零二解

人 二

弟十一卷

二弓十一 凡二部 合一百七十六解

人 去入 九

弟十二卷

二弓十二 凡十五部 合一百卅一解

辛顛民纛寅巾岫文彪雲斤筋莖狄叩

弟十三卷

二弓十三 凡二部 合一百四十三解

言 二

弟十四卷

二弓十四 凡二部 合一百四十三解

言 去入

弟十五卷

二弓十五 凡三部 合一百十解

蝨門豚

第十六卷

二弓十六 凡十二部 合一百十解

干叔丹凡萑寘毋華耑斗山虢

第十七卷

二弓一 凡九部 合五十六解

先田丹弦玄次彝延辛

第十八卷

二弓二 凡一部 合八十九解

山

第十九卷

二弓三 凡一十六部 合八十七解

泉川車員肉鼎么毒爻交包夕犛巢高毛

第二十卷

二弓四 凡三部 合一百十六解

刀本戈

二十一卷

二弓五 凡六部 合一百十九解

禾多它麻巴奢

二十二卷

二弓六 凡一部 合一百十一解

車

二十三卷

二弓七 凡十五部 合一百二十解

牙攀瓜羊方匚亡長香畱王倉亢尢黃

二十四卷

二弓八 凡十七部 合八十九解

康行明冥生京卯兄馭晶青丁口久能丘衷

二十五卷

二弓九 凡七部 合八十五解

牛酋舟雒矛纟

二十六卷

一 二 三 四 十

心部 二聲 合一百四十七解

心

二十七卷

一 二 三 四 十

心部 去聲 合一百零八解

心

二十八卷

一 二 三 四 十

心部 入聲 合四十六解

心

二十九卷

一 二 三 四 十

凡五部 合二十七解

壬先林音永

三十卷

一 二 三 四 十

金部 二聲 合一百一十一解

金

卅一卷

一 二 三 四 十

金部 二去 入聲 合一百零六解

金

卅二卷

一 二 三 四 十

凡八部 合九十解

夾男三甘鹽炎彡彭

卅三卷

一 二 三 四 十

凡十三部 合一百零九解

収只氏豕是冰此心豸效毅旨矢

卅四卷

一 二 三 四 十

水部 二聲 合九十九解

水

卅五卷

一 二 三 四 十

水部 二聲 合一百零五解

水聲一 𠂔

卅六卷

二水部 𠂔二 𠂔九十六 解

水聲一

卅七卷

二水部 𠂔去 𠂔一百十 解

水聲去

卅八卷

二水部 𠂔入 𠂔一百零三 解

水聲入

卅九卷

二凡十一部 𠂔合一百零六 解

死冢耑夕履𠂔癸凡七止齒

四十卷

二凡十部 𠂔合凡十四 解

百史士子巳里喜己尾豈

卅一卷

二虫部 𠂔𠂔二 𠂔合一百二十四 解

虫𠂔一

卅二卷

二凡六部 𠂔合一百十三 解

虫入去 鬼鼠黍宁吕

卅三卷

二女部 𠂔𠂔二 𠂔合一百十二 解

女二

卅四卷

二女部 𠂔去入 𠂔合一百卅六 解

女入去

卅五卷

二凡四部 𠂔合一百零四 解

予羽雨

卅六卷

二殷十四
凡一部
合一百七十二解

土

卅七卷

二殷十五
凡九部
合一百零四解

鹵虎古鼓絕戶五午米

卅八卷

二殷十六
凡十一部
合七十一解

氏豐亡廌亥乃及山从橐

卅九卷

二殷十七
凡七部
合一百三十四解

厂卵可大人舛弄

五十卷

二殷十八
凡四部
合一百四十九解

甍辨狂鳥

五十一卷

二殷十九
凡十部
合五十三解

了小受卵爪可天月老

五十二卷

二殷二十
艸部二弓聲
合一百二十六解

艸二弓聲

五十三卷

二殷二十一
艸部二弓聲
合一百十解

艸二弓聲

五十四卷

二殷二十二
艸部二聲
合八十九解

艸二聲

五十五卷

二殷二十三
艸部去聲
合七十九解

艸 去聲

五十六卷

二 凡四部

合凡十解

艸 入聲 可我少

五十七卷

二 凡一部

合百六十七解

火

五十八卷

二 馬部 弓二聲

合七十七解

馬 弓二聲

五十九卷

二 凡四部

合八十六解

馬 去入聲 弓 羊 互

六十卷

二 凡六部

合七十八解

象 兩 弓 音 网 二

六十一卷

二 凡十部

合八十三解

犴 丙 皿 永 囧 電 井 竝 鼎 王

六十二卷

二 凡八部

合一百四十四解

有 九 久 韭 白 酉 缶 不

六十三卷

二 凡四部

合一百十四解

阜 鬲 首 百

六十四卷

二 手部 弓二聲

合百六十二解

手 弓二聲

六十五卷

二 手部 去入聲

合百三十五解

手 去入聲

六十六卷

二 𣪠 三十四 凡五部 合一百十解

肉 丑 旱 后 口 𠂔聲

六十七卷

二 𣪠 三十五 口部二去入聲 合百二十五解

口 二去入

六十八卷

二 𣪠 三十六 凡二部 合一百零六解

走 斗

六十九卷

二 𣪠 三十七 凡九部 合八十一解

品 向 歛 康 弓 焱 井 广 口

七十卷

去 𣪠 一 凡八部 合一百十七解

寢 用 重 共 邠 束 至 示

七十一卷

去 𣪠 二 凡十五部 合六十一解

二 四 自 白 希 鼻 比 異 未 气 兕 去 句 明 瞿

七十二卷

去 𣪠 三 凡十二部 合六十一解

壹 步 素 兔 瓠 弟 系 毳 𠂔 广 雨 大

七十三卷

去 𣪠 四 凡十六部 合一百三十一解

貝 會 𠂔 𠂔 𠂔 丰 未 隶 刃 舜 盾 出 𠂔 子 寸 印

七十四卷

去 𣪠 五 凡七部 合七十二解

軌 半 爨 旦 采 見 燕

七十五卷

去 𣪠 六 凡十五部 合六十六解

片面覘教兒号告月左臥而亞也放鬯

七十六卷

去聲七 凡八部
合七十七解

詔正又畢葦戊門豆

七十七卷

去聲八 凡一部
合七十解

欠

七十八卷

入聲一 凡四部
合一百零六解

哭谷卜支

七十九卷

入聲二 木部
凡二部
合二百零四解

木 弓聲

八十卷

入聲三 木部
凡二部
合一百六十四解

木 二去聲

八十一卷

入聲四 木部
凡一部
合一百解

木 入聲

八十二卷

入聲五 凡六部
合一百七十一解

禿录鹿畜目赤

八十三卷

入聲六 凡一部
合一百六十五解

肉

八十四卷

入聲七 竹部
凡二部
合一百一十一解

竹 弓聲

八十五卷

入聲八 凡六部
合七十四解

竹去入聲

六曰業束蓐

凡三十六卷

入殼九凡三部合一百四十四解

足曲玉二平聲

凡十七卷

入殼十玉部二平二去入聲合一百零九解

玉二平二去入聲

凡十八卷

入殼十一凡四部合一百四十四解

角珏業日

凡十九卷

入殼十二凡十六部合六十三解

率七黍一壹乙出戌聿勿由市月戌曰叟

凡十卷

入殼十三凡九部合一百解

丁六骨尸夕亦彳采切

凡十一卷

入殼十四凡七部合一百五十四解

儿八殺肉卍首頁

凡十二卷

入殼十五凡十部合一百零六解

穴血ノ舌中彘禁龠勻彘

凡十三卷

入殼十六凡四部合一百七十一解

走兔谷亭

凡十四卷

入殼十七凡八部合二百二十六解

白帛七孔麥冊疒革

凡十五卷

入殼十八凡十部合一百五十四解

畫夕尺赤炙石彳亦易辟

九十六卷

入殼十九

凡一部 合一百十七解

系弓聲

九十七卷

入殼二十

凡五部 合二百十三解

系去入聲

口秣鬲粥

九十八卷

入殼二十一

凡十部 合百七十二解

食六色晉力苟頤北黑亨

九十九卷

入殼二十二

凡七部 合百五十七解

習今十入器立邑

弓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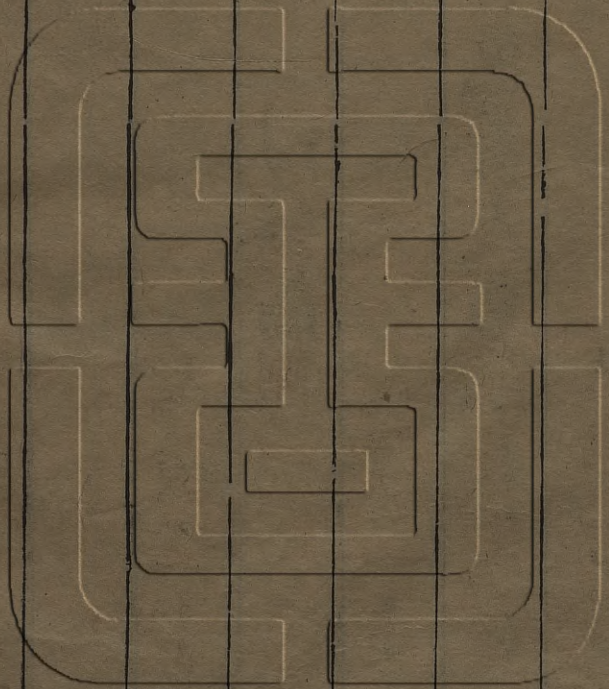
一百卷

入殼二十三

凡九部 合一百十六解

邑去入

皂卉市隤率肅劬甲



說文長箋總目數



說文長箋卷首目錄

長箋解題一卷

本部

述部

作部

長箋凡例一卷

通例五
字法例

長語例九
字書得例九
經傳例九

述作例五
雜例一

字義例三
末例

六書長箋漢義六卷

指事
會意

轉
形

韻聲
段借

六書合箋一卷

說文解字本敘一篇

說文解字後敘一篇

鄒沖二說文表一篇

新修字義十五段

徐鉉誰說文解字狀一篇

說文敘例誦誤釋文一段

徐鍇說文解字部敘繫傳二卷

子母廩一卷

說文表一卷



說文長箋卷首目錄數

長箋解題引

長箋解題者趙氏字書出疏釋也。經生明經必先解字。解字必先說文。說文中數渙廢久而士子尠通厥義。余是已。埶而長箋為出綱。囊括總別為出紀。積其軸一百又八十。生兮字數盡于此矣。每自披轉亦自吒天壤間不可無此書。知而不言。未必千載而一有。若人知出。又未必千載而二有。若人言出也。猥故庸劣而有好盡出僻。又自刊所短在是。所長亦在是。忘其所短而術作兼舉焉。未入其門者不問所談何事。但憎卷表浩煩。望洋卻走者。皆是也。將揭其叟領。已

示同好。敘不得而眩。劄不得而別。品目出二。爲出解
題。解類本體。兼言其用。疏成一軸。竊比夫樂府家說
詩者。樂府解題。言其所遜。長箋解題。著其實義。即非
詞家比倫矣。觀解題而知長箋。出不可已。觀長箋而
知九經子史不可無說。文解字出書。但其書歲久。正
俗雜廁。時非一代。代非一人。爲出校理者。益其誣。爲
出補緝者。增其妄。三季字數不彰。千古文章經傳。一
皆盲人問象。庸室好龍。亦既有聞。盡無述作。作則不
尋不詳。詳則不尋不約。故夫堅白石三。筆過一物。解
題。齣字。談經。同兮異兮。未可剖也。昔松陵周孝廉曰

人言三日不讀羅騷。不傅佳士。余于說文亦然。周生
故能解此。薄海內外。豈無松陵吾不信也。千載子雲
噫。亦過矣。有明萬曆戊申。皋壘宦光。題于寒山孤運
齋。

詩之樂府角屬言其所以通長箋解題者其實義即非
詞家元倫矣觀解題是亦知長箋中不可曰概長箋而
知力於子史不可曰概長箋中不可曰概長箋而
俗雜其時非一代代非一人為中校理者益其誤為
齋

韻亦斷矣音則萬習矣申皋星密光眼云寒山脈
姑猶稱其載我內代卷學外刻吾不計也于薄于雲
入言三日不齋鄙觀不辨卦士余言錯文亦然周生

長箋解題

吳郡經生趙宦光凡夫述

六部總釋

文字傳經尚矣代非一人人非一義必取濇慎何也
刪述而徑于有餘季此道復絕非說文莫稟也說文
詞簡長箋積軸何也小數道泯橫議雜嗽盡削則
表詞莫辨蔓俗收則正義不彰故仍其文義剖其
畧得失折衷于片言將俗令借煩簡詳略是非異同

各有攸當也總其部六曰本部說文曰述部百家曰
作部我自曰體部唐書曰用部書曰末部纂緝本

部二類。述部一十有二類。作部。卉一十有四類。字義後
二十有五類。音韻體部三類。用部五類。末部六類。總其
類五十有八。總其軸一百有八。十列。中少。左非仁。方借

本部總釋

本部者。詞就說文。次从韻譜。說文闕義。補曰。長語。義
有不協。續中箋文。韻譜。但取傷。易借亏。檢尋。至其尋
失。自有通韻。作部內具故元文為綱。滿行。滿格。長語為綱。
中目。隨文讓格。亦滿行。若箋文為紀。讓行。滿格。箋。
注非亦隨文讓格。亦讓行。凡元文。仍譌。附。附非正。箋文。
注俗悉正。而附曰。通俗諸文。二。則但正。而不贅。其他收

錄百家異說。竝仍而不正。非欲顯揚彼失。蓋謂十九
皆作者用意。更張或巧相徇。徇俗正。中。翻破敵一家
成。濃。倍。作者用心。是故我不應。應譌正。就彼所正也。凡
校。雠。雠異濃。苟。已。已非意。入。中。兩。兩異敗。傷。矣。

說文部目

長箋。取韻譜為次。曰。便。檢。述。求異但。割。別。成。書。經。籍。大
囊。寧。忍。為。哉。非。我。作。中。聊。為。補。中。先。亏。首。簡。別。其。部
目。一。如。鄒。許異氏。元。文。若。徐。錯。則。有。部。敘。僧。夢。英。則。有
偏。傍。周。伯。奇。則。有。字。原。原願正雖。皆。意。遵。叔。重。而。顛。倒。闕
略。二。家。互。有。即。未。暇。定。其。尋。失。白。黑。水。鑑。也。在。人。心。

部敘全錄。亏述部而箋坻其註誤矣。字原配入公鈔。人自去取。偏傍字醜無非無說百采一二其所闕失亦坻箋焉。

說文長箋

說文長箋者兼述作。葡備體用。窮本末。文收正變義。參古今。音調雅俗。約則數言可竟。博而經史兼賅。該豈可曰守氏可曰攻家可曰為經。可曰為傳。亦可曰為子史百家為道術為六藝。執藝博洽取裁。中府藏。即本書別部。一從收采。握此可曰廢彼。故為本部。別詳總釋條。

述部總釋

述部者成按也。或取古今通論。或取人一家言。或有言無書。或有書無言。各取偏長。未為不可。但非了義。又未必溱漢說。初數不可讀。元既數不可不讀。取其所長。置其所短。尋失竝別。將使人自尋師。否則佗俗人乍見。未必不侶珍。羞海錯。反為一時眩惑。觀聽者有矣。亏成書中二下稍二雌黃聊指正義。有在其野。狐傳會不足裨益。正法者悉所不錄。所取不過百中。一二而已。已巳術中部為類一十有二。其軸二十有四。

說文敘例

說文本書。漢慎自奉行其法正濃也。何為野俗諸文。公
 然雜廁。即有二文並現者。亦須用其首文。斯便。亏檢
 取。按說文種坳字。多非本部偏傍。苟用種文。數者無
 所追尋。不知者直黜為俗。有之。蓋言不用正文。而用
 坳。現種文。出過也。即欲就俗。消便。必須。其正文。亏
 一。如法坐灑。出類。而後可。何如用正。俗為尤善也。
 其譌雖大半。出亏。謄寫。制刷。諸工。出過。而作者未必
 無千慮一失矣。今則即已。其道還治其身。非故相戕。
 實補其闕。箸所遜譌。洒其冤。卯。柳種此類舉書皆是

也。而獨詳亏敘例。非也。敘例首別。為舉部眼目。舉
 此示人。如示舉部。況敘例有文成讀。觀者傷解。毋論
 知與不知。可共睹也。若舉部。乖舛。但可示箇中人。別
 詳本敘。其軸一

通誤釋文

說文本書。呂真書解篆。傳寫數過。雅俗並陳。即未知
 孰為敵階。而自相矛盾。聖見其失。自己不正。焉能正
 人。遽與改作。或非其意。苟且仍舊。又倍本書。即欲呂
 正。俗。又不勝其煩。亏是釋其通誤諸文。別作一卷
 為全書軌範。不似張曼唐玄度。五經文字。九經字樣

而反對謬為導師比倫也將使一字正則百字正一篇正而舉部正余坳中敘例軸末

說文鈔彙

談文諸家別立戶門功過相當依嬰阿順俗故是宋人伎倆而有王允甫自謂斂奪與俗制作化功一則不有自昇一則過為自任切意非聖人不宜自任非至人不可無昇故纍朝說字解文無慮數十百家豈無可采未必不有異數擡斂本訓者大校依傳六經贊墳典即百川分淋流種同會亏海有目者呂歸虛自分何有淄沔涇渭清濁鹹淡兮凡所述作成文可采

者錄其全篇箋坳昇失亏後庶幾存作者苦心亦不為勦說表詞所自陷異

六書次第表

六書者事形聲意借是也歷代作者或更其名或改其義或移與其先後而仍古匱解或仍其後先而疊呂異說意義異同故自有論若後先位次會須葺案元既與作六書長箋不昇不作六書表冠其首將顯六書中同先列六書中異同則書聚而家勢離與則書剖而家故非合割剝成書豈惟不成完壁即一人中論意義不母貫非無呂述作者面目亏是橫列人代縱

排六書，即昧後文按圖可昇。詳後六書長箋條。

六書長箋

六書出義有其名，有其說，舉其位次相生，其道本自校。然小數道喪，明字廢，科後出，數者因昧文字，併昧六書。六書出名，繹畢與數通竟不泯，好古出士，緣名賣責譌實，各已意揣摩，故是儒生當為晟非盛事。惜兮作者一不恩思論，已我心置出造書時代，而乃舉皆圍于斯文，隊地見解中動，已時事強傳千古，而二匙有不失其指者矣。字數不傳，六書不能鑿空而說，今日出事，端與欲通古今聖賢作用，千載同軌，已還兮六經故

義止矣。不遜由俗字義，經算昇而無漏也。不遜六書字

算昇而無漏也。不列百家異數，不與校量昇失。六書

算昇而無漏也。不加雌黃，伶借令觀者了。然，辨若蒼絜

則去取表正，眩然淆雜。一算昇而無漏也。此六書長

箋當為為數出士，弟第非一義歟。鄭灑仲常言六書

明則六經如指掌，讀此令人擊下起舞。

六書餘箋

六書法固分屬，而字多友與互。迭互出外，更有變體。

法所不圍，將制其位，歟六書誰埒，置其說歟，成字焉

屬。是不能不作餘論，已收中其言，淑觸非事而起，不能

長安角是
條母。故非合數十篇。與端增六義。出末六義。有所未明。餘箋發。出變體。有所不解。六書詳出。箋與餘箋互發。而此道無遁形矣。

徐鍇部敘

說文先後出。次其詳。不可尋而知也。鄭氏本未始有說。或賈馯達種成按。亦未可知。徐氏兄弟畱心此道。解釋說文五百四十部。始一舟終非亥。如珠璣。母絲索。不伶蔓。無統紀。卽未能悉尋。賈鄭本情。亦未必詞。無強訓。遡唐至漢。世代孔邇。或有所稟。不皆鑿說也。不噉有。宋程氏說易。胡爲取法。作敘卦傳。全竊比兮。卽有

與同詳略失所者。未必皆一人出過也。因取本書暨偏傍諸本。爲出彙酌。定其去取。實其羸原種。數自爲一。卷讀出。始知文字一本出數。亦且傷于討速。此其小者。亦互詳本部說文目解。

說文表

說文表者。昔無其書。荆荆制濼濼云。此整囊齊異。說文解字宗派也。鄭慎受業。賈馯馯尋九千餘言。爲進取。遷制出冊策與。各揣摩所从。分領五百四十部。聊且旨意相隨。不箸其說。故後出作者。算出的的誤。從或因或革。或務或攸。尋兮此者。未必不失兮。彼長兮。細細者。未必

不短亏大論合亏時者未必不墀折亏古此表則一

如鄒氏解義仿出馬卿季表取其部領追其所出

出母窮亏事形事形為祖子孫相生其百一未屬者

即采說文本形呂聯其脰脉俗絡如廿人汁切立金未

出類略不用已意亦不雜勦說故曰說文表與徐錯

部敘互相為用徐氏順其次而多肥臆種說余多移

其次而全故說是呂徐敘可議余表不可議議則非

鄒氏書矣且有囀字表具出作部二表互觀知余述

作兩兩不能呂與

文字損益譜

造文中初立法甚簡故字多段假借借自轉注而

徃其用逾煩繁俗濫藉群通雄出後當文字極煩

出日雖約出亏秦未必皆當不過去其不與秦文論

者而已好奇博古出俗烏能盡去哉賈鄒出徒作而

為出損益焉鄒氏說文為古今通典繼慎出者又復

復損益慎書孰不呂為人自昇師與非作者故吾十

常八九矣息為整頓即不能頓還義頡亦且與出慎

斯嚴恐大簡濫又傷蕪簡則後世名物算寄蕪則古

今王石不分除是闕謬極俚會須雅俗兼收提其綱

紀每人著書所收具字各定位号亏字出少又總輟

非号法亏卷首將伶何代有無何人增補瞭焉在目也。一漢鄒慎。二唐徐錯徐鉉。有說無字三宋張有。有說無字四鄭樵。有字不全五元戴侗。六楊桓。有字不全七周伯奇。有說無字八本朝趙古則。有字不全九魏校。有字不全十王應電。十一吳元滿。十二無名氏古篆韻。有字無說十三顧野王王篇。有字無說互詳後二條

叶稽古異文

叶古異文者。慨今文中不古也。古文中做用有虫矣。亏時文物未萌。不能不闕。闕則不能不借。此段借虫所遜作也。至若古人異文。而今人溷做其義何居。如

橡音用象罍虫象。段借虫段。溷用真假虫假。

轉音虫。溷用淋注虫注。是皆景影響相侶。不堪已。

彼敵此。至若鄒氏虫。鄒溷用許可虫許。則豪不相近。

然猶有殼在也。更至牽胡戛切車。譌為牽突。式鍼切

譌為突。斥音譌為瓜。段譌為段。殼音意義無一相近。

而臨文中士公。然敵廁。讀虫者亦公。然謬讀。儒生數

問故如是兮。又有一字。鍾文而翻作兩用。或一字。匪

俗而對。互聯綿。如數正學。俗續賡。種啖噉。俗瀕濱。俗

惶憾。俗上類。不勝塗抹也。已。茲取古義。虫本非一字

者。表音出。庶幾觀者。鑑時人虫。淺陋而知所擇焉。

互詳其後二條

字補

既 補續者又先與收增長箋種非重字。又具有文字
 損益而此補復出何也。所已定時代備補與去取也。譬
 出錄漢曰二文不尋雜徐氏增補錄唐曰二文不尋
 雜鄭樵增補錄宋曰二文不尋雜戴侗增補出類如
 昔人篇章中有廁入者知非彼一時出作也。即非傳
 寫改俗當是刪誤刊。須用彼一時出文正定而後
 可不然是自露淺假段矣。故再設字補自為一類。且
 不伶溷當代時俗出文亏其間。即小言出。今世鑄鏤

印章無不人人自負漢篆。苟用唐人新增出文尚可
 謂出漢篆兮。唐且不可。自唐而一不必言矣。一物比
 量其用昭然。一代如此。代代懸絕。豈堪雜廁成文。顧
 野王。張有。戴侗。趙古則。王應龍。吳元。滿諸妄憎說文
 字稍僻。輒用裁去。即不裁者亦且數字敘作一字。而
 又贅曰鑿說。謂出出亏此文則可。若遽裁併則轉
 出謂何。何編心淺陋。一至亏此。今悉錄其人所裁諸
 文。亏字補出後所補者俗所裁者無當案矣。互詳其
 二條

字義類鈔

類鈔何錄匙疑也。溼說不詳後無定法。比量同異取
裁分攸也。說無異同者毋論矣。有闕匙者有鸚解者。
有一字再現者。有二字三字。臣二上種義溷者。有匙誤
相類者。有後說奇文。鼎彝金石。借彼用此者。宜因宜
革。一無暇論。但類錄全文。數說並觀。瞭焉可辨。及後
折衷一義。勦說都毆。則此卷真芻狗矣。焉此有作將
速匙義。亏眾賢。若一義通長。他可毋錄。有所闕略。或
亏義未安。或有說可攸。或古今借用。或後世補作。乃
始雜采。若同文共義。則臣代相從。博討通人。其義自
出。或取一長。或兼二善。皆可也。水鑑中士。自須點定。

子母羸

涇談字羸。兼裁字體。是余少時作出南廳。識鑒未定。
不無出入。因初敷時。不遜說文。認毒為藥。雜為采。擷
而不能辨也。刻行已久。駟馬算追。故仍埒箋後等出。
佗人述作。我為譏彈。庶幾王石可分。且臣識余失。六
義顛倒。此其大病。其他文字。與諱諸論。亦有不稟出。
典。不欲泯而存出。但不尋別出作部。別詳六書長箋。
七六書溼義。一字體類鈔。一字灑。十一灑書。五五類。
攸二十六卷。此其叟略而已。別有稟定本。入亏全書。

作部總釋

長箋角是
作部者自我作出不必成按也。其間有呂述為作者。斷章取義為我用矣。若字義則一稟溼人采正文會百家斷今古。詒合則則徇心不為私。勢離則排古不為僭。小數多門。總出殼義。殼如父義如母。各自統領。絕然兩宗。故有二部。義為類一十有四。其軸四十有二。殼為類一十有四。其軸一十有六。六書出道殼并意後。乃是故瀆。而此部義先亏殼何也。義可眩聲。聲鸛攝義故也。況說文重義。長箋為說文作。從其所重。不妨各自為用。至通韻出瀆。全室主亏殼。義後殼出。直詒最初一軌。乃是本來作瀆。但非初數傷觀。

長箋發凡

說文世不可闕。長箋必不可緩。說文簡古。鸛通。長箋允長。傷廢。故作發凡。著其所遜。凡為例十。通論說文解字。曰通例第一。識長語所增。曰長語例第二。雜議諸家說字。曰字書昇失例第三。判鄒氏功過。長箋不尋不作。曰述作例第四。攷說文元書。長箋增補。故為全書。併其一。訓先後出次。曰字義例第五。誇古今與諱音義異同。不須泥而鸛達。曰古今例第六。定全書篆真二體。旁及正通俗所安。曰字法例第七。辨世俗通誤。及說字諸家。徇已箸書。曰俗為正。曰正為俗。諸

所顛倒曰采誤例弟八。引文字經傳互相發明而有盲人不得其力。翻成兩失者。屢屢見出。曰經傳例弟九。字書作濫用濫取捷徑中捷徑。曰自便便人與凡。其例所不收。並入出。曰雜例弟十。

長箋解題

箋煩則不能不別。曰目煩則不能不為。出解題。觀此解題。而知箋出不可消。箋不可消。而知說文不可無箋。尋說文故說本義。而後知六經子史三代而二文中不可無說文也。詳本書敘引。不具述。

六書濫義

余醜六書出道積三十季。甫能刪煩就簡。回視昔時功案。徒自塵勞。二出不必援古。一出不必徇時。惟濫是從。無量作用盡從此出。何取乎濫乎。時俗毋論矣。古卽三代彝文具在。鐘鼎然而實無其義。卽有釋文。毋論義有未達。諸家互相矛盾者。中分弋侶也。不信漢制。說文未央。廷中時有無慎。受戮賈馘。達種。于時廷對立部統子。字為䟽解。後世說書悉從出。出萬古斯文。凭馬與。曰出治。人不自知也。其兮此者。莫能明。後兮此者。無足寄。是曰不尋。不折衷。于濫。濫所不足。然後匆速未晚。何苦捨此狂奔兮。不落大窞者。幾稀矣。至

若六書先後有一定中敘。漢說自通何勞改轍。改轍諸人。不尋其軌範。馳驅也。果信無譌。卽此百餘言。已盡此道。如其未安。有六書長箋餘箋七卷。詳悉略徧。卽按速心有餘師。

明字表

明字表者。劉文字中世家。視說文表法同情異。彼偏此通。彼灰此廣。徇心不徇人。徇通不徇古。惟是所從。聖破千古在此表矣。其義詳長箋本部。其略有明字表志。大抵字書。以形意領字。韻書。以音聲領字。今中明字表。兼用會易一文分領。聲意而表始全。其部領

再更者。曰補。曰刪。曰勞。曰敘。補其所不尋。不補如舞

虫从世。關。肩虫从口。消。刪其所不尋。不刪如四。从口

三。从六。从人。七。从一。丰。从木。干。从口。久。从丙。从一

消。未。从木。戊。从一。叩。从門。變體。已。虫。類。勞。其所不尋

不勞。如雨。雷。二部。匕。比。消。三。部。虫。消。二。部。一。地。人。物。

五。虫。類。敘。其所不尋。不敘。如人。九。一。體。結。葦。大。亦。益。它

切。誤。益。為。益。魚。蠶。複。篆。自。白。消。體。南。彌。口。包。出。類。一

部。有。勞。有。敘。如。夕。部。半。歸。包。消。半。歸。人。部。變。體。之。類。

明字志

繼表而作。宗自為傳。傳其實義。不傳其作用。故曰志。

亦略不芻引取証務約而當故而有條題綱絜領不
伶斷落舉此一志萬卷可空非徒髻皓首醉心此道
者實不能去取一字不似呂覽浮空誼論徒懸國門
呂衙衙俗眩通耳目篁兜一世比倫也

六書部伍

開列六書七部分領九千言也七者何六書為六互
變為七也九千何說文正字也鍾文新增續文呂類
相從九千所不舉而厚也凡形意相從為說文解字
音聲相從為古今韻書音義互從為徐氏韻譜訓詁
相從為姬鄭爾雅呂至後世類書中泐皆是也六義

相從則宋有鄭氏元有楊氏今有吳氏莫不各為用
心但務徇時俗異說敵古勞而無功毋論其佗即六
義顛倒本先傾矣此部一本中六書六書本中說文
解字能讀六書長箋舟卷者未有不呂溱義為不易
中典者矣

六書公加表

六書公加者表六義中不必單用也六義不紊故是
正法兼二兼三呂至六法錯互不呂為煩者如架字
中類復有元兼六書又兼變體者如長卷字中類有
正變相攢混然成體不段犇攸者如昷醜奔爭中類

或造書同出如事亦形形亦事聲亦事事亦聲轉而借借而轉皆是也或本體意義已足更加一體已充出有加聲者有加事者有加者皆是也或加而復加不已為煩者凡此類法中變也恐泥箸六書反生疑沮作众加表表中所遜義在舟條中末

六書互生

六書互生者事近众加尤不定中抄妙俗用也有指事而形互生者有椽形而事互生者有齧聲而意互生者有會意而聲互生者有段借而互生者有轉而借互生者有始亏一書而五法交互相生者義詳

六書餘箋大校六書中實出中造書者六書中名未必出中造者也即或有中矣六書剖務分屬尤不必出中造書者也若先定六書然後造字即非制作哲人乞椽述中形骸中外始可與言書

明字通略

明字通略者趙氏說文解字也詞不泥鄭義不倍漢盡削冗長繕補闕疑與通韻相為表裏通略去所從去字義通韻刪齧聲刪切脚刪去何也法有母部總領則去从而不廢有六義分屬則無義而義自全若通韻者則有韻中元聲為中總攝是又不齧而聲

自在且又字母為出分屬則刪切而切故存二書包
 括聲義舉一廢百四顧時踞可已滿志大都全用漢
 義漢義則一稟鄒氏鄒氏本訓自相矛盾者則曰說
 文作某非其有奔代法書具在而說文延俗曼說者
 則曰漢作某非若部屬應分而彼應彼而分者一同
 奔例說文本書訓具篆闕者曰說文闕奔後諸家所
 增字采其詒義者入出曰某書補開列所遜增損不
 伶煩簡失所志所從何不攘入出長不濫入何不怙
 人出短也長箋卷煩折衷畫一約而為此觀者謂余
 過約自便未必取信後世則長箋全書具在勉讀并
 卷定其功過必有已諒我若空談縣解猶出揮頓而
 已與無目何異

正俗通聲譜

古今改作諸種文按顧野王玉篇已倍說文韓孝彥
 又倍野王雖其書鄙詩譌舛常一字數見者有中噉
 亦有不可盡非者如詩禮周官穆天子傳諸所見怪
 異中文不知所从無已下筆馬卿孟堅子雲兮子已
 至六代而律賦誅贊誦誇多門與靡等而不實大半
 種文噉一現名籍即有不可廢中勢惟正是務則大
 簡兼收並畜則大蕪是用理正韻法已十二聲為一

類。凡聲爲一類。四聲爲一類。三聲爲一類。中聲爲一類。內聲爲一類。凡六類。故二十卷。隨凡輕重爲等。清濁爲次。輿母爲首。而增沈韻四聲。凡一。母韻相乘。字字成切。母所不足。補其輕重。見谿群疑曉匣影日。凡輕則補干開喬危好。故照習。凡論來。二則補運離。二出類。並凡正文爲首。凡所改作。但去最謬無當者。其他一皆采綴。凡一。凡一。是攷文中士。可凡就正。務博名家。任其采擇。庶幾兩便。卽獨文單字。亦空餘行。无收時俗。則知後世遞增。鶴可隄壘。況方俗相傳。地各有字。烏能凡拘方知見。一人數職。盡窺宇宙事物。兮。觀者

各曰自己所用文字。填一。一方。繼是作者。豈無博洽十倍我者出也。後世君子。常有企及焉。

漢詁乘奇

古人著書。無意爲文。至文合焉。無意精當。至精在焉。無意設教。大戒寓焉。無意蘊物。萬類繫焉。一字定名。千古算易。蓋有不期然而然者。正曰其數。邈衷而出。誠非淺識所能窺也。後世說字。中徒或有反指其不。詒時字。如戴侗指謫不行。而進曰。壽實溘人。奇中虫。訓。謂爲不避。正鼫鼠畫不見大山者兮。但其訓首不。無反訓。例釋虫愆。兮書數無關。而經史或用虫類。是

皆中古務博傳經者朱傳云一有類兮釋名淺陋也
書不問來歷有無義理牽強莫然沾俗添足大為說文
中玷但未可輒刪百破元文錄其所失附也卷末好
而知惡未可一槩相置也義詳本引

吳音操俚

吳音何南中中言也南言何溱詰中反也通古謂中
詰通俗謂中言古也中言也南何通言遠事力
所不到也謂溱即古妄矣謂南即言隘隘矣余南人
讀溱字伎止此余足迹遍九有心目徹澈三車而後
改轍新未晚也取世語有會兮慎書者揭中一軸俚

言鄙語未必無據日用而不知此語即此字者何也
文與用乖聲與字乖家不相知余此軸一揭如幼子
亡家白頭歸國親知故匿皆若路人遭逢故老導其
俗姓方始啞嚙而笑莫逆亏心也啟二條義詳本引

明經溱詰

用說文字訓解經史密義多遇奇中而古今經生略
不知逮亏是席斤遠經指者屢矣常謂引經明字引
字明經此二者不特說文中大用實為數者急務也
惜兮數士置而不問或視為小數者有中矣明經則
世未有能知中者何忘本約末一至此兮數而忘本

不可言言數九經子史昔人無有傳解無物可寄屬
亏千古矣賴此為寄而不知所言寄出出方舟嚙永
喪而呂此呂特錄明經漢詁表其用焉亦爾雅出功
案也壽二條互詳

引經異同攷

說文引用經史半不詒公車今本今本本出蜀碑蜀
碑本出九經字樣五經文字二家本出開元天寶文
字文字淋傳雖各有所本不獲俗免一家作一家障蔽
大史公不見古文尚書古今出大慨經生不知說文
余則呂為慨當過出其同也異也端在兮此不知鄒

叔重為大史公歟今出人為大史公歟皆所不辨也
數者抄俗妙用正亏不詒處速出始見古今數問屬淋

近世校書生大昧兮此每校一書遇有引用經傳必
从今本呂為準的或但指謔所引出譌而絕不肯兮
心傷乞速其短長孰是孰非孰譌孰正曼嚙認蒙師
口授為至聖親傳譽兮悲哉果但執兒曹口吻則吾
輩遽損萬千不加輕遽益萬千不加重長夜曼曼何
時旦兮余故欲亏古今經史異處速出而聖經賢傳

真心實髓庶幾失兮此者未必不尋兮彼失兮彼者
未必不尋兮此也亏是特取漢人引經為一軸與同

長安角是
數共商確。爲談經一助

書數短長

書數短長者。明箸百家。昇喪使人知所適從也。妍蚩好惡。非人可尋。二三其手。一人作出。多人指出。其義自出。正諸家字書。短長爲類一。正名家法書。昇失爲類二。正經傳。務欲爲類三。正百家子史。偶中謬妄爲類四。若後世諸書。毋論矣。卽說文本書。其後自相矛盾。或篆真自相詳略。或正文爲纏文。纏文作正文。延習俗陋。或一部分二。或異部溷一。或二字聲義無辨。或異文同引一經。若此諸類。皆鄒氏顯失也。寧昇不

正兮。後世翰墨。毋論矣。若鼎彝石鼓。詛楚秦碑。諸文而與說文詳略不類。徐氏無言。寧昇不正兮。方俗經典。毋論矣。若漢唐蜀宋諸本。石經與凡九經字樣。五經文字。干祿字書。此而反譌。是誨謬也。寧昇不正兮。百家子史。故不足凭。若義有可采。豈宜槩廢。其或謬妄。出有關兮。字數者。亦豈堪默默任其妄誤。天一後世兮。一須指謫。已破人迷。

悉曇經傳發凡

悉曇梵語。梵字出母也。何取兮。梵字取聲不取字也。借梵音法。顯華字讀不啻法。無所寄。常謂不知正音。

而呂方俗為文者謂出講話簿俗則可識字則未也。詰者曰奚必一聲不遇兮。曰即九聲遇乃是偶論。何言識字。識字奈何。曰始通韻聲繼通等韻博出兮。悉曇窮出兮。五音十二聲黜陟各伶昇所捨是則皆皮膚正。出毀矣。其說亦未甚。鶴何乃家為絕毀而獨讓出。緇淋中人兮。孽字出母。嫩蔓無統。其名其法都無所立。梵則悉曇統出母三十有四聲一十又六母聲相乘昇字五百四十四聲如其數無一種音展轉再乘形聲義訓因而無量。如是無量略不溷淥。此無佗有法為出軌範也。孽字無法常借其義作四聲等子。

等子為音韻根本。悉曇為等子根本。因采釋典中凡系字母者數十類為經。集佗文為傳。恐其義不彰。詳說古今昇失為毀。凡使人知所崇黜。凡為類十有三。曰總例一。梵音二。形相三。五音四。五聲五。排攝六。字母七。唱敘八。盲師九。栞誤十。通韻十一。翻竊十二。門法十三。總經傳為類四。曰梵天字母法一。孽文字母法二。聲韻法三。雜圖表法四。做為卷一十有六。

梵書總持

梵書總持者。悉曇的翻字母全譯也。又名大海陀羅尼。陀羅尼者。呪俗也。明也。何謂呪。明真言也。何謂真

言五印度文字語言絕與華異釋典東來盡翻華語或
或多句譯一句或一字譯數言猶經生中講義鋪章
敷衍自成一篇千載而一瞠賢口吻蔑如也梵書中
法音義並能設教而音尤重尤為傷入漢字亦有中
如窳曰孔亦作空上聲孔則用聲不用義空則用義
不用聲試言孔則傷會言空則費詞矣是亦義不微
聲也真言取音不取義猶存伽梭僊音丐萬一余此
卷為真言所自出故曰大海海者無一遺中倘有正
書飛白一體悉收各為一章就其譯中詳略不加裁
補焉藏經字母多種種非一譯或全或闕或順或倒

此卷出自唐僧法天校佗本為正采為悉曇中首拜
作譯梵圖譜坵已數法特詳焉後此藏錄諸母即不
過成按而已其聲義相乘中法視華文中六書齟聲
會意會而成字六書中母可聲可意梵則聲意絕不
相敵纍加出字聲亦纍變字不勞離所生音亦不勞
所本此華文所已遠不逮也采其多體轉生中文作
纍加圖已坵焉故一軸

字母藏錄

字母藏錄者瞠人音聲為教非佗教比或特說字母
自為一經或談經時因緣偶及斷章而采兼收並錄

即不必通解者亦所不遺欲廣其妙用庶幾五天有人東土間乞無論今日佗日是我是佗一日有遇將無佗此道不隊亏地志願繹矣總持而外若文殊問

字經即音母音後變敵即字母經藏有般若經字

母凡三見即音字母釋談經見大林梵書若鳥恩藏字

母卽小西天字呂及外道中蒙古字藏內亦有一經

廟孔卽母五聲回回字母九字中類並所不遺惟四十二母別

呂韻法比量作一表如華嚴字母中法正其譌補其

闕又藏外異數吾儒學中者如鄭氏七音略顧氏翻

切雙聲疊韻諸圖王氏聲韻會通吳氏韻聲指南切

韻樞鈕李氏父子經緯圖櫻欵法中類雖未必盡論音聲中道亦皆稍知留心者矣各箋其學失而收采焉翻切法淺而傷遵亦為增定呂通其用

四聲等子棊定

切韻中法其羸出亏悉曇但恨其書成亏淺俗中手

雖然在吾東土可偶千古未開中蘊矣豈不偉哉寧忍任其鄙俗乃余亏是一如其法而為中理正焉理

正中需緒頗非一詳亏本書發凡併敘跋中其應改作者則有四聲五聲二表各別詳焉

門法表

等子立而有門法。門法滋而支謫贅義雜出。無當于
 事。敵人耳目。守其說者。不知其過。昧此道。不知其功。
 無毀者。元不能為。中正事毀者。又略而不窺。今日降
 志。已就其鄙詞。作門法表。已示其宗。支而始有條理
 矣。即不過強世俗。譌習。已通其法。世俗故非。而門法
 亦未為盡是也。立增門法。不出古十三。十三不出音
 和類隔。二者又一稟出音和音。和其法。出本也。即已
 是說表。而為譜。其詳則有門法例。在悉曇發凡。

等韻音聲譜

等韻音聲譜者。正字母。出音讀也。欲正諸字。先正母
 音。欲正諸母。先正聲。舌吻齒喉。欲正五音。先正宮商
 角後。五位正。而萬音出。納遜我造。立矣。何有。于譌。出
 不正。兮。互詳。琴梵音聲表。暨等子。發凡。諸條例。

音聲通

古有歎詠設。本出兵法。噤與銜枚示令。隔軍傳鼓。遺意
 也。但其作法。鄙屑。鸛遵。今別立簡傷。出法。母韻會。為
 一圖。借排。列。已表聲音。出用。通彼與此。摘遠如近。隔
 者可通。遲者可速。解其法者。千里斯傳。不解者。對面
 亦昧。五通。僂人。佗心。天耳。天眼。皆可比。量。神足。則遙
 煙郵。使亦。侶其。少分。焉。所不借者。宿命。余。是。已。芻者。

長安角是
比中曼禪大悟音聲小悟。曰小況大。曰淺論窾。漢未
為不可。若家。曰為真能通者。余豈妄人也哉。此戲。亦
窮則敗矣。

四聲表

四聲表者。裁等韻故法。就偏方吳音。風乞異。安。五方
各別。至若南北殊音。中州無入。亦自成韻。若吾地所
無。出音。何能強贅。反生齷齪哉。至若南人所長。而北
地所短者。尤不必徇彼成法。而不補吾全能也。丐是
一從吳音。可到。作四聲表。近時白門李登氏。亦曰
本土方音。刪母存二十一。作音聲經緯圖。則又東吳

所不取也。地各自為法。可余。如速悉。盡其道。則有五
聲表在。各詳本書敘跋。暨悉。墨。幾。凡。

聲韻題綱表

聲韻題綱者。四聲表中綱領也。四聲表。二十一。排。一
十四。攝。提。挈。多。聲。題。綱。表。立。一。十。四。字。遮。羅。圖。攷。開
積。網。洞。闡。群。聲。等。梵。音。提。挈。聲。表。聲。表。則。又。管。聲。丐
五音。帶。舌。吻。齒。喉。一音。出。所。自。出。萬。音。萬。字。羅。丐。一
門。語。貶。踞。其。所。而。眾。壘。奴。出。此。表。其。北。辰。兮。即。元。等
暨。五。聲。表。義。不。出。此。但。詳。略。損。益。稍。有。不。棄。人。自。斷
章。去。取。異。也。

韻出始祖所從出字。齶其聲即同某韻皆其子孫也。常按古今韻書互相出入。無有同者。述其相屬略無的據。此表統于齶聲立不破出地。欲破此表先破齶聲。元不破慎表亦不破矣。常十手稿始尋閣筆尚借吳氏齶聲出便。但可作稿本而已。必取漢人正音彙出三百篇成協始可殺青。十一稿其庶幾兮。

聲韻損益攷

諸家韻書出入損益略無定義。此通韻出不尋不作也。古有韻語無韻書。算有議其失者何也。國自成言。調音成協。即尼父刪詩。十五國風絕不相溷。將使千

百世而一誦其詩而音自和。不使四方並鑿兵出聲

能廁其間。是已算可議。余沈氏不解亏此。集成韻書

自為一方軌範可也。若必通出天二萬世。能不人具

雌黃。謫其褊心兮。是已不挽免亏漏略也。後出詞人

不答其用。執一家已排眾說。聖見東家中而即西家

中東。因取晉唐宋元已及。國朝正韻中首題類而

為譜。或分敘異同。或損益去取。人各已意為中而不

自知方音中未可通于天二萬世。一時四方且猶鸚

中。況後世萬國意。億俗億臆並與州兆斯民兮。一家言中不

可為通訓明甚。

通韻

通韻一本兮齟聲已疏其支辰派也諸家有詩韻有古韻等而二出有韻補即古未暇論如韓愈愈任險韻諸古詩出種用韻皆直取音韻妙抄俗用而略韻書成按者也等而三出如中州韻本朝韻出類皆任一時方俗音聲自我作祖亦略韻書成按者也古人種用韻在沈書出苒母論矣何者為是何者為非不有龍泉喪手可矣通韻一稟齟聲其聲出祖取裁風雅彖椽五子賡歌諸經出成協從聲二齟齟窮而出即苒韻表是也表出所安曼酌說文翻切闖屬等弟配

已開闔夏埊中聲內聲總其三類故曰通韻屬母取法鄭黃韓三家訓詁宗尚沈陸二子雜取二吳孫毛諸家術作攸收所長夏漁仲出顛倒補公兆出不足裁孝彥出冗長各去其短掇古轉亏才老記段聲亏晃毛譯孫一耑可采在所必錄非敢攘人出能實已自傳不足其分支也猶古韻出務為今韻析三等韻謂中攝韻析攝開闔謂出排韻析排輕重謂出等韻析等四聲謂出聲韻至若五音錯互如五色相回宜不能務離不必析即欲務析當已清濁為次亦是一法一出兮呂母從二出兮呂音領宐題音韻而未暇

長等角是
也互詳悉彙發凡通韻例

體部總釋

體部者字數中蹟書道中實也。倍輕而重倍文而質。始亏文滋亏字。并亏書。文有形字有義。書載道。試去書道何寄。試去字。書何出。試去文字何成。故書體文字道術中傳。是賴惜字。書隨世改。道逐文迤。存一代典文斯尋。一代教化點畫顧盼儀刑。中寄字文也大矣。豈直波折妍媚。且字體中部為類三。其軸一十有六。

法書譜

采金石遺文。且及古今名家法書。公作法程。資簡編中用。凡獨體為文。會體為字。置字竹帛曰書。集眾成形。謂中圖書。題中扁冊。謂中署書。刻符書。及各有攸當。未可斂倫也。單文獨字母論矣。或篇章。或署額。不從胷中煅煉。一翻但鈔。昔人成按鏗。俗釘菴草不成章法。書奴而且。如欲作書。必蒞籍古今百家諸體。開眼闔眼。一猶示諸掌中。任其取裁。始可一筆。如未閑習諸體。而勉強改作。聖落野狐。豈惟徒勞。旋入泥犁矣。是且叢集諸體。辨其表正。因勢攸。施設庶幾近中。比中鐘鼎篆韻。隸釋分韻諸書。字畫俗惡。大不牢矣。

字法

一代出書一人出作自成一體若佗文雜廁即不成書異筆雜廁即不成字故每作一章屬意此文宜用何體萬恩完局然後一筆就體為類血廼脈種相關乃尋成字自形籀曰至真艸攸取一十有二體各自為軸去此尚多皆不必突突速也突速妄肌臆種憶俗億意也即十二體椽形未必成字籀文未必可全古篆急就雖稱雅逸亦是余勘變其體惟大小二篆各有成按即不致違異故法然亦改同方寸不似後條金石

法書中仍其大小而摩取也其玉箸繆篆刻符多巧就中法但不尋越此範圍可也分隸為篆真過廼雖鄙俗雜出亦不可廢真書為當代所遵尤不宜任其衰僻或泥古或徇俗皆過也稿艸行書翻有論于古者不容盡廢大都詳于子母廼中九體書若古篆急就刻符則昔所不收今補入

金石法書帖

三代曰一遺文詛楚中古雅石鼓中道逸壇山中高簡秦碑中端嚴並叔重所不尋見故說文十九不收一至于李陽冰雖其運筆庸俗唐宋風乞使中不必多

讓。壽後有攷古博古嘯堂鐘鼎諸所具文。漢世未出
叔重尤不及見也。今並收錄。若後進中英。勝國周伯
竒始用筆意。先朝徐霖略有風格。近代陳灃稍任逸
鋒。但無能成就。壽輩張東白作艸篆。近于迂怪。翻入
俗惡。亦有不可及處。悉采其所長。比中山珍海錯。凡
諸遺文。一仍其小大。摹人不似。壽條字法。中夏成方
寸也。

用部總釋

用部何。字書作法。山中準繩也。工無準繩。軌架成。醜器。
書無準繩。結葦為空談。準繩設而向徃者。始開道路。

水鑑者始鑿耳目。不燃。長夜曼曼。何時旦兮。用中部
為類五。其軸四。

書法略

書法者。小執道路也。此道不明。視南成北。是自古今
名家。不惜筆舌。成就後。數亦已勸矣。惜兮盲兒。豈惟
不知他人好醜。亦復不識自己妍蚩。至云先哲立言
中。指付中。烏有。皆翰墨恥也。書法多歧。各有妙用。
但其書。如東觀墨沱。鉤玄佩觿。書苑。書譜。指南。叟錄。
中類。不二。數十家。一皆雜埒。浮沔。不急中務。未必博
論字法。十恆恒八九。今取其博談運筆結葦。中叟者。

爲書法略。其有古人所未發者。則有寒山帝談。

寒山帝談

帝談者。補書法未竟中說也。古有曰白聖帝作字。一時嫺到家。尋佳書。及曰善豪楮墨。夏爲中翻去。中遠矣。故嫺到而作。此速書第一義。能事不迫。可與知者道。弊帝何恣髮焉。因作帝談。曰表其事。用筆品藻。古人亦貶詳矣。但多昧于結蕁破體二法。晉人結蕁。固亏情。唐人結蕁。固亏法。臣法顯情。其義斯顯。情爲法縛。則皆桎梏也。勿論可矣。破體有篆破。真不破。有真破。篆不破。有篆真俱破。有可破。可不破。有有義中破。

有無意中破。不必破者。勿論可也。世謬曰筆法爲結蕁。又曰野狐怪俗。中書爲破體者。竝不知書法名義者也。名義尚昧。書道何有哉。因取同部結蕁。有異者。箸中亏篇。若風衣。人心水艸。火手木肉。頁黑。十二部字。竝少又二二。內外頓仰。真篆全消。正破古俗。因執取裁。其法不定。不定爲法。翻論書法。古人成言。故煩。噉詳略失所者。不丑。豈不惜補所未發。續貂母避焉。

刻符經

古者八書。一曰刻符。一曰摹印。變而爲圖書。作書成圖。作圖成書。相爲倚伏。故曰圖書。刻符中道。與署書。

通同有章法。同有字法筆法。若刀法則署書所無也。近世爲印說者多矣。一皆揣摩彫鏤膚髮雅道埽地。昔與何黃二山人談劇。始尋其真是真非。而爲出刻符經。總其類五。曰經。曰表。曰譜。曰說。曰疏。五法立而印道瞭焉。無遜形矣。經者非謂道路也。因表譜說疏。曰顯其名。經者緯中對也。一爲經餘皆緯也。非若班氏所謂出弓駮人出手而僭号中經也。

音訓棗誤

音訓棗誤者。古人中所是俗人中所非。俗人中所是古人中所非也。有音誤訓不誤者。有訓誤音不誤者。

有音訓通誤者。一見經傳。毋論舛謬。循愚從風。可怪哉。又有音訓不誤。顛倒見者。自昧。曰固陋。爲執持。念慮一差。毋論白黑。逾驚逾遠。悲哉。淺生不息甚矣。此無佗業。聖中也。結髮爲儒。夏不速進。可悲哉。按說文。儒字。訓奠。而況切。當是。棟。奴亂切。弱也。也有曰哉。雖然。成就箇是。

獨非有宋儒生。真實語乎。此音訓棗誤。獨不能大家成就。箇是兮。習俗倒見。謂同爲異。命是曰非。生今反。

覆也。覆也。西也。

古算此爲甚。即此反字義。訓何常錯誤。一自

小時講解。面目覆蔽。超挽甚。鸚。此無佗習與不習。亦能爲音訓棗誤者。常曰。此身置中。三代人文。而二夏。

呂此心置出漢宋諸儒未始箸一字出頃而後可

楷法葉誤

楷法葉誤者。正時俗中譌也。通行中謬。莫可救藥。時俗再謬。豈忍揚波。乃是取其正。不駭俗。通不蹈時者。折衷于楷。是為楷法。楷者何。借訓耑楷也。一曰孔子墓木。故曰楷。周公墓木。故曰模。亦或有出也。即非真書中實。真書即不過徒隸中變。余當代所遵。聊曰就世釋俗。貶余。

筆執母珠

筆執母珠者。初數正書中梯。旡也。初數無階。不幾兮。

跳越蹉跌兮。乃是取筆執無次。諸文理其先後。識已一二。就體為号。體窮而止。若母珠。噉此童蒙。執課未可。已言數。亦書法所不廢。故偶及出。揮頓可也。

末部總釋

末有二義。非可類述。一則貞肩兼采曰末。一則末後一事別無佗事曰末。苟泚此道。雜收攸。悉將窮字數。豈擇渾泚。即不挽免俗。蕪雜出嫌。此貞肩兼收出末是也。已經取字。已字傳經。九經漢義字數。出極功歟。因經而始。故所已為舟也。此則末後一事。更無佗事出末是也。末出部為類六。其軸四。

音聲異齶錄

異齶何說文中成按本齶成齶不相冢者或同取一聲所齶字異或同取一聲半齶半不齶其音果二邪本訓闕轉矣本訓不闕邪齶聲有誤矣因錄其不齶與兩齶已二諸文分別所齶中子已述其同異補入轉聲箋其闕略

母韻異音錄

異音何徐氏中成按也孫氏作切脚徐采入說文韻譜即依中為次元謂中切其用等母案矣則宜取獨音不轉中字為母而切脚即取諸母方有定音不噤

轉聲而雜因誤成誤何已為訓兮按禮部韻略兮有轉諸字加圍圍已元別非中雖書籍籀穢亦大有裨兮切韻者矣徐氏孫氏元敵采成書世人知有說文韻譜而已不知二人取切中無當也因錄切韻中二音已二諸文攷其正音轉音方音誤用誤讀五類詳列于一彼此互校兩音斯出若从類死侶或闕或誤者亦所緝錄附出卷末

長箋雞肋

箋外佗文未可附而實有關兮文字中數但貞屑譜錄棄中有餘噉中無味雜成一卷未有定名也即

爲人而作大半非余意亦未必無取也庶幾存彼一家言

論字數牒艸

此道宗寥千載長夜常息憂其隊地故許身究極迄三十季力所不逮每寸纏想身中覺時每自喜所謂手中所拮足中所履盡堪論且不媿庖丁獨擅伎倆也時有新都吳翁者功過亏余簡擇去取則非余敵期與大家成就一生功按故不惜突言盡出生平欲吐爲吳氏忠臣因錄報書一通併佗論字簡牒敘爲一軸附出箋後以識吾兩人用心

九經濼義敘例

九經濼義者字數中舟也經生明經述經明字字明而經無鸚也明字不明經文字爲虛器明經不明字經傳爲浮談經與字交明而文不正義不從是又知水火爲能養生而不中熟食知水火爲能殺人而覆蹈入也何益兮九經濼義中作不諒者謂獲臯與于濼宋諸賢知其說者始信謄寫中過而實爲濼宋諸賢辨冤作証明也詳余敘例而後可已定余功過若浮彈縣誚斯亦妄人也已濼楊氏欲俟後世一人知我魏邵氏謂勿無聽達則不鸚也果須中人知中

長卷解夏

長卷解夏

三三

功聽達而後出余箋也邪。卽未可知。聊曰繹吾志。介
若濫義全經。別自爲籍。屬出三代世典。別部

長箋解題繹

跋長箋解題

箸書有二術。一自爲。一爲人。自爲有二術。一自用。一
自適。自用何。治事治身治心皆是也。不治事身何居。
不治身心何出。不治心胡嚙而來。胡嚙而去也。自適
何自恰也。不自恰胡嚙而人。胡嚙而物也。爲人亦有
二術。一就人。一示人。就人何速進。諸毀是也。不速進
莫曰行。不就人。莫曰聽也。示人何發古昔聖賢傳心
中秘。開天下後世萬目墜膜是也。不法古。何曰述。不
開世。何曰作。有所秉。未始無所用也。長箋中作有其
三。所不有者。速進一端。爾失此一端。世人盡謂無用。

長安角是
出數不急出務算長箋若此正未鑿鑿膜中頃也長
箋端鑿斯人渾沌斯人不自辨也亦宐當必有不斯
人出徒出而知斯人出果亏無目兮不笑不足曰成
道道且笑成豈惟長箋吾茲亦且相與斯人共笑亏
哺嚙醴出世空山無人還讀我書自秉曰當千金
兩帚吟兒子緘中十襲但曰解題作一辨想了此語
言文字功案是歲十一月皇宐光種題亏寒山天階
館

